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5〕27号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当事人：江西钦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61121MAC9NQ935H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东升中路3号16幢1
单元701室

法人代表：王淑慧

联系电话：15297763623

二、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一：项目名称：玉山中等专业学校工业机械自动化竞赛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QACG-2024-003，采购预算金额180万元，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12月5日，中标金额为132.8万元。

采购项目二：项目名称：玉山县松材线虫病释放花绒寄甲项目，项目编号：JXQACG-2024-001，采购预算金额 52.5 万元，项目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中标金额为 40 万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购〔2025〕7 号）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三、监督检查情况：

经审查，项目一存在问题：1、指向、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未细化量化。

项目二存在问题：1、指向、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技术评审方案未细化量化。

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为证。

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四、处理依据及处罚决定：

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十二)等相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给予警告。

五、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1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

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 附件：1、玉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 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